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告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4.37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如有))

(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7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15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5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84,0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行使期內行使，惟每名承授人於行使期內每年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二分之一。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30,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魏裕泰	執行董事及主席	6,000,000
楊榮兵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7,000,000
高國森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6,000,000
鄭吉崇	執行董事	4,500,000
孔大路	執行董事	7,000,000
合計：		<u>30,500,000</u>

向執行董事授出之各批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或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榮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裕泰先生(主席)、楊榮兵先生(行政總裁)、鄭吉崇先生、高國森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及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